

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登山	42年7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興國小。專科畢業。專科學校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。	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副理事長。大台南木工業職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。臺南市職業總工會常務理事。臺南市新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。新營區新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新營區新北里第1、2屆里長。	1. 全心全力服務里民。2. 里內排水、照明設施。3. 加強道路標誌視線標誌。4. 協調認養空地美化爭取巧佈點補助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。5. 里內水溝環境噴藥消毒及美化整頓。6. 爭取到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近期動工來辦理社區聯誼。7. 照顧老人關懷弱勢等。8. 不分藍、綠熱忱為里民付出，重視聲音做好溝通的橋樑。9. 配合里辦公處、加強監視器裝置預防犯罪。10. 協調八米以下道路同意開闢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